**西城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立案依据**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，制定西城区生态环境局立案依据。

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，应当进行初步审查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。

经审查，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，予以立案：

（一）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；

（三）属于本机关管辖；

（四）违法行为未超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追责期限。